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  
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學生訓練流程

### (一) 實習報到

- A. 每位學生發給實習生學習護照、實習識別證、收取每位學生之體檢結果呈與勞工安全衛生暨工務室。
- B. 臨床藥學組講解實習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守則：實習同學必須遵守醫院及藥劑部之行政規定。
    - (1) 衣著：必須著白色制服並佩帶識別證；服裝儀容需端莊，禁止短褲、拖鞋及暴露服裝。
    - (2) 態度：
      - a. 遵實習時間，原則上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00~17:00，但工作全部完成始可離開崗位。上班簽到，下班簽退，填寫簽到表「QP-0501-R02B」簽註抵達及離開實習單位時間。
      - b. 未經報備，請勿任意離開實習場所。
      - c. 實習同學不可無故不到，未能出勤時，需向指導藥師或負責藥師請假，並需另擇日其補足實習時間。
      - d. 尊重藥師指導，與工作人員相處需謙虛禮貌。在藥師督導下作業，每完成一件工作，須將結果交待清楚請藥師核對，遵守藥師之指導。
      - e. 請維護工作場所整潔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與禮貌。
      - f. 實習生平日上班時間與所跟隨之藥師同步作息。
      - g. 愛惜公物，例如：文具、紙張、電話等不可私用。
      - h. 不妨礙他人之工作，實習時間內不聊天喧嚷。接聽手機請長話短說。
    - (3) 執業道德
      - a. 回答醫護人員、病人或家屬之詢問，應先請教藥師。
      - b. 對於病人之詢問需態度和藹，沒有把握的問題可告知對方您是實習生，並請藥師來提供服務並在旁學習藥師的處理方法與態度。
      - c. 不可在公眾場合隨意談論或洩漏病人資訊。
      - d. 不可隨意批評其他醫療人員，避免造成醫病關係緊張。
  2. 實習生請假辦法
    - (1) 實習生依規定填寫請假單「QP-0501-R02A」指導藥師及藥局主管核可後，甲聯由實習單位留存，乙聯應於准假三天內轉回藥劑部，並將請假記錄記載於實習護照中。任何請假型態皆應於實習期間補足時數，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a. 事假
        - (a) 實習期間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 (b) 一般事假須於兩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緊

急事故，則應於上班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才可於事後再補請事假。

(c) 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清況判斷是否給假。

b. 病假

(a) 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三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病假當天可由本人、同學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請假(可以電話聯繫)，否則以曠班論。

(b) 如於上班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向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三日內補請事假。

(c) 單位實習主管有權依當時清況判斷是否給假。

c. 公假：例如兵役體檢、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予以公假，但須事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得准假，但原則上一次以不超過三天為限。

d. 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七天；(外)祖父母，准假三天。

e. 曠班

(a) 凡未依正當請假管道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即視為曠班。

(b) 曠班者，除需補足實習時數外，每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 分。

f. 其他未盡之請假規定，如颱風假是否需補時數等，由實習單位決定。

(二) 實習生分組：

A. 專科項目實習：仁愛、林中昆、松德、陽明院區；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QP-0502」安排之時程及學生人數，分成 1-3 組。

B. 綜合院區實習：仁愛、忠孝、和平、中興、陽明、松德院區；依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QP-0502」安排之時程及學生人數，分成 1-5 組。

## 二、藥師教學內容方面

(一) 專業單元：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的溝通、成為團隊中積極的成員、經營個人及專業的成長。

(二) 技術單元：

A. 調劑：受理處方、評估處方與調劑、藥品交付病人或家屬、文書記錄，對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藥品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劑，對緊急狀況或意外狀況之處置。

B. 藥品管理觀念的認知與了解：藥品保管、管制藥品管理、全民健保作業、電腦庫存管理原則、試驗用藥管理。

C. 臨床藥事服務：對藥事照顧認識、具有藥師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具備與病人溝通的基本能力、瞭解查閱病歷的重點，篩選問題處方，學習療劑監測，學習藥品不良反應之偵測、評估與報告，進行病人用藥指導的

能力，針對臨床藥事服務主題所完成的報告，參與問題處方實例研討、參與醫囑單藥歷研討，參與藥物治療專題討論。

- D. 藥品諮詢：藥物諮詢服務，利用資訊回答問題，瞭解新藥臨床試驗流程。  
E. 其他事項。

### 三、考核

#### (一) 實習教學成效評量

##### A. 依實務及學習成果評定：分為兩部份

評分項目	說明	%	評定者	表格
實務課程	各實習院區(地點)之成果評估，依課程天數加成。	75	課程指導及現場指導藥師	實習評估表 QP-0502-R16A
	OSCE 測驗	5	評分教師與標準病人	OSCE 教案教師評分表、標準病人評分表
專題報告	學生期末報告評分有兩組，一組為課程指導藥師、科主任、組主任，合佔本項分數 70%；另一組由除自己以外的學生評分，佔本項 30%。	20	課程指導藥師、科主任、組主任、學生	專題報告評分表 QP-0501-R03A 專題報告評分建議 QP-0501-R04A

- B. 評量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於院區實習結束時進行，第二階段則為全部院區實習結束於期末專題報告之前進行。
- C. 評量的工具及類型：(教案辦法另訂之)
1. DOPS:門診調劑、住院調劑、住院發藥、中藥局調劑、化療調劑、化療發藥。
  2. OSCE:給錯藥處理 I (Lexapro<sup>®</sup>與 Loxaten<sup>®</sup>)、疑義處方處理、特殊劑型給藥 (Fosamax<sup>®</sup>使用衛教)、藥品交付、特殊劑型給藥(Lantus<sup>®</sup> SoloSTAR 操作)。
  3. Mini-CEX: 住院臨床藥物諮詢。
- D. 及格分數及考試成績：筆試為 80 分及格，操作技能測驗為 70 分及格。
- E. 補強訓練：未及格者參與補強訓練，並需參加補考。
- F. 藥學實習生評值會
1.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於院區實習結束時進行，第二階段則為全部院區實習結束於期末專題報告之前進行。
  2. 兩階段所產生的成績，需逐一和學生進行個別會談與輔導。

#### (二) 學生對實習課程及指導者的評估

- A. 學生對實習課程及指導者評估「QP-0501-R06A」，資料以電子郵件傳回臨床藥學組進行彙整。
- B. 臨床藥學組逐一和學生進行個別會談，將評估表上之學生姓名去除後，於期末實習檢討會與各院區共同討論及檢討。

- C. 臨床藥學組依期末實習工作檢討會討論決議內容，擬訂改善計畫，並追蹤執行結果。

#### 四、教學成果評估

- (一) 於實習期中、期末舉行師生座談會，以了解師生雙方的互動內容與成效，並加以了解雙方對實習教學的期望。師生座談會議紀錄於藥劑部實習師生座談會議紀錄「QP-0501-R05A」。
- (二) 於實習結束時舉行實習生期末實習工作檢討會，確認該期實習生之總成績計算無誤、討論學生對實習課程及指導者的評估總覽表「QP-0501-R06B」、課程總檢討、修訂實習生教學訓練計畫「QP-0502」與護照「QP-0503」，擬訂改善方案，並追蹤執行結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實習生請假辦法 (甲)

姓名		學號	
學校及系所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假別	
請假日期	自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月 日	上(下)午 時	合計 小時
補假日期	自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月 日	上(下)午 時	合計 小時
藥劑科主任簽章		指導藥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實習單位留存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實習生請假辦法 (乙)

姓名		學號	
學校及系所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假別	
請假日期	自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月 日	上(下)午 時	合計 小時
補假日期	自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月 日	上(下)午 時	合計 小時
藥劑科主任簽章		指導藥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請轉回藥劑部存查

